

股票代码：600100  
债券代码：15578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代码：163371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债券简称：19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1  
债券简称：20 同方 03

公告编号：临 2021-024

##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共产党章程》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见下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障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b> 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章程。
增加内容	第九条 公司根据 <b>《中国共产党章程》</b>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 <b>财务负责人</b> 、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b>党委委员</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

修订前	修订后
<p>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二条 宗旨:充分利用清华大学科学技术和专业人才的综合优势,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p>	<p>第十三条 宗旨:充分利用<b>中核集团和清华大学的双支撑优势,坚持绿色发展理念</b>,着重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技术产业领域不断开发、转化科技成果,形成具有规模效益的高新技术企业,<b>积极履行社会责任</b>,为国家的经济建设服务。</p>
<p>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办技工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重点发展信息与计算机技术应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p>	<p>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方式:开办技工贸结合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重点发展<b>数字信息、民用核技术、节能环保等科技创新</b>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及其各类产品。</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公司因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2)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b>(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p> <p>(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b>(5)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p> <p><b>(6)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p> <p><b>公司因前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b></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1)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2)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照<b>第二十六条</b>第一款规定收</p>

修订前	修订后
<p>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公告。</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该款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该款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并公告。<b>属于该款第(3)项、第(5)项、第(6)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b></p>
<p>第三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b>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二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三条 依法持有公司股票者为公司股东。股东按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b></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b>人</b>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b>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b>实际控制人</b></p>

修订前	修订后
<p>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不得利用<b>其控制权</b>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p>	<p>第二节 股东大会<b>的一般规定</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b>(16)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b>  <b>(17)</b>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4)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5) 公司一年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的担保；  (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  前款第 5 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任何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b>(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b>(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b>  前款第<b>(2)</b>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五人；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p>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b>年度股东大会</b>和临时股东大会，<b>年度股东大会</b>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b>《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b>；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p>

修订前	修订后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股份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6)<b>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b>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b>具体投票意向等</b>信息。<b>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公司及<b>股东大会召集人</b>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受托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出示：</p> <p>（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的公告；</p> <p>（2）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 <p>（3）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委托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相关文件；</p> <p>（4）其他有关证券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文件。</p>
<p>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b>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确需变更召开地点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b></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决议</p>	<p>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b>表决和</b>决议</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b>股东大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b></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b>董事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b></p>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b>股东大会决议</b>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其因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b>股东大会决议</b>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b>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b></p> <p><b>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b></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p> <p>(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p> <p>(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9)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决定前述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p> <p>(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b>(含分公司)</b>的设置和<b>编制，批准境外分、子公司和联络机构的设立。</b></p> <p>.....</p> <p><b>(16) 制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b></p> <p>(17)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b>按其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b></p> <p><b>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当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b></p>

修订前	修订后
<p>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b>足够的资料。</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纪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b>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b></p>
<p>第一百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一百〇一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b>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b></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b>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b>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下设多个专门工作委员会，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组成新的委员会或解散现有的</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b>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b>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可以组成新的委员会或解散现有的委员会。</p>

修订前	修订后
委员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涉及审计委员会的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b>其中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b>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履行对其下属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得因权利交由下属委员会行使而免除其应尽的义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履行对其下属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不得因权利交由下属委员会行使而免除其应尽的义务。 <b>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b>
第一百一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b>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b>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 <b>审议</b> 决定。
<b>第六章 经理</b>	<b>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 <b>对董事会负责</b>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b>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由董事会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解聘。</b>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 <b>依法</b> 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 <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 .....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包括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包括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 <b>监事</b> 以外的其他 <b>行政</b> 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b>依法</b> 检查公司的财务； (3)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b>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b> 、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修订前	修订后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8)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6)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8)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增加一章 党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章 党组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公司党委</b></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b>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书记原则上由董事长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责:</b>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p>

修订前	修订后
	<p>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p> <p>（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经理层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p> <p>（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领导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运行机制：</b></p> <p>（一）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委会议，组织党委活动，签发党委文件；</p> <p>（二）党委副书记协助党委书记工作，受党委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p> <p>（三）党委书记空缺时，上级党组织可以指定党委副书记或其他党委成员主持党委日常工作；党委委员根据党委决定，按照授权负责有关工作，行使相关职权；</p> <p>（四）党委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审议党委行使职权中需要集体决策或通过的事项，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出席；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议题需要确定。</p> <p><b>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的基础保障：</b></p> <p>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安排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节 公司纪委</b></p>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纪委的机构设置：</b> 公司设立纪委。纪委设书记一名，其他纪委成员若干名。</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纪委的职责：</b>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 监督检查本公司党组织、党员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纪律，本公司的决议决定、规章制度的情况；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从整体上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四) 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本公司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廉洁文化建设等工作；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 建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协助党委认真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和“三重一大”等各项制度规定，重点加强对各级领导班子、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促进公司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工作，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 (七) 按职责管理权限，受理对本公司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举报；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或提出处理建议；做好举报人信息的保护工作； (八) 受理本公司党员不符党纪政纪处分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 承办本公司党委和上级纪检机关交办的有关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纪委的运行机制：</b> (一) 公司纪委在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的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能，依纪依法开展工作； (二) 公司纪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纪委书记主持纪委日常工作，纪委副书记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p>

修订前	修订后
	<p>作，<b>纪委委员按照规定参加纪委会议，讨论有关重要工作和事项；纪委书记有权列席董事会、经理层会议并转达纪委意见。</b></p> <p><b>(三)公司纪委实行纪委议事制度。研究贯彻落实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布置的重要工作，讨论、审议公司纪委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研究违纪违法案件的处理意见，决定或取消对违纪党员的处分；对重要或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要向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b></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持续信息披露是公司的责任。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b>公平地</b>披露信息，<b>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者其他不正当披露。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依照相关规定办理。</b></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所有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b>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b>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b>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b>，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所有机构和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p>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